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卓鄉環字第113000288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回饋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花蓮縣卓溪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臨時會第10號議決案(113年1月31日卓鄉代字第1130000119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「花蓮縣卓溪鄉豐坪溪及其支流回饋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田桂花